证券代码：832472　　证券简称：裕丰食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

预计会期0.5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2014 年修订）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汇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的职权。经全体监事协商讨论，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公司监事会整体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财务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经财务部门进行预决算复核，出具了《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进行详细阐述。

（五）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的财务决算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2019年整体经营规划，经公司财务部结合各部门实际情况，提出《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财务专项意见，真实中肯。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现有贷款授信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谋求更大发展空间，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将使用公司自有物业为裕丰食品向各商业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九）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谋求更大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借款规模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抵押合同约定为准），因借款的需要，公司董事长李淦基先生、董事巫德芬女士将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

款提供（具体担保形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郭晓东 0753-238988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